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澤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泰德

被　上訴人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判決就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82萬3,735元本息，反訴部分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66萬8,500元本息，上訴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於本訴部分為82萬3,735元，於反訴部分為66萬8,500元，是本訴訟標的金額金額應為149萬2,235元【計算式：本訴部分82萬3,735元+反訴部分66萬8,500元＝149萬2,23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